

法規名稱：臺北市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7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處北市兵管字第 097310690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兵役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業務，特訂定本須知。

二、後備軍人因病或其他傷害不堪服役者，得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轉、免役複檢。

三、申請轉、免役複檢應檢具下列證件：

（一）公私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持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檢、複查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兵役用診斷證明書或甲種診斷證明書或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者，得免參加體檢）。

（二）國民身分證。

（三）退伍證件。

（四）印章。

四、區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繕造名冊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本府、一份連同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台北市後備指揮部核定。